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出售物業 (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932,619,762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份。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